

2018 年上海海事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核查公告

2018 届毕业生: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近日下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核查的通知》(教学厅函〔2018〕37 号), 我校须对 2018 届毕业生进行就业工作核查, 如有以下情况请向学校反映。

1.各高校是否遵循教育部“四不准”的工作要求(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;不准将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;不准以户籍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;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、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)。

2.毕业生可通过新职业网(www.ncss.org.cn)或学信网(www.chsi.com.cn)查询本人就业情况。

如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有如上第一条之情形, 请通过以下电话或邮箱反馈和举报:

电话: 021-38284383 邮箱: job@shmtu.edu.cn.

上海海事大学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

2018 年 9 月